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暨設計技優專班 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0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域學程第 5 次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4 年 05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域學程第 4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0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域學程第 5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，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要點」，訂定本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成員，由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委員會成員包含設計技優專班班主任 1 人、本學程教師代表 6 人、**實習機構代表二至三人及學生代表二至三人**，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，並視狀況隨時集會，聘期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遴選經政府登記核准優秀實習機構，經評估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 - (二) 審核學生自行洽商之實習機構。
 - (三) 擇期加開協調會，宣佈管理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以利學校教學及企業訓練的配合。
 - (四) 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，如遇情節重大情事，得與學校聯繫集會議定，提前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學校及監護人處理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之協助事項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**每學期**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依其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提陳事務會議報告或討論後實施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